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一百零九年度各項費用編列基準表

## 一、教育局及各級學校共同項目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公共關係費</b>			
※(1)機關首長	月	39,700	限教育局使用
※(2)副首長	月	19,500	限教育局使用
(3)高中職(含新北特教)、國中及國小校長			
A.未達 48 班	月	6,000	班級數包含特教班及幼教班
B.48 班以上	月	8,200	
(4)市立幼兒園園長	月	3,700	
<b>※2.體育活動費(文康活動費)</b> 教職員工(含約聘僱人員)	人/年	2,000	按預算內員工(含約聘僱人員)人數計列，經費內容包括藝文活動(含藝文欣賞及競賽等)及康樂活動(含各類社團、體能競賽、慶生、聯誼、服務、休閒等)所需
<b>※3.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b>	人/節	2,000	依照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揆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規定辦理，並於編列基準範圍內核實編列
<b>※4.健康檢查費(含教師)</b>			
(1)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正、副首長及本市立各級學校校長	人/年	16,000	
(2)職務列等單列薦任第 9 職等或相當官職等以上人員	人/年 (每 2 年補助 1 次)	16,000	每 2 年補助 1 次者，按符合規定人數之 1/2 編列
(3)前開人員外之年滿 40 歲以上公教人員(6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人/年 (每 2 年補助 1 次)	3,500	

※依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

## 二、各級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 (一)高中(含進修學校)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中部及附設幼兒園，另依(三)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基本額度</b>	人/年	900	未滿 550 人，以 550 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b>2.辦公費</b> (1)基本辦公費 (2)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b>3.聯課活動鐘點費</b>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b>4.統籌課業費</b>	班/年	45,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b>5.訓導活動</b>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b>6.班級設備費</b> (1)30 班以下	校/年	36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另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班級設備費 15%
(2)逾 30 班	班/年	4,000	每增 1 班以 4,000 元增列
<b>7.特教班教材編輯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8.特教班常年事務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9.特教班常年設備費</b>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b>10.飲水設備維護費</b>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b>11.原住民助學金</b>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2.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b>	人/年	371,628	1.編列 2 人(倘有國中部者，高中不再重複編列) 2.依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b>13.進修學校相關費用</b> (1)基本額度 (2)鐘點費 (3)導師費 (4)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5)工友加班費	人/年	1,300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施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b>14.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b>	人/餐	47	每餐補助 47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b>15.收支併列</b>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二)高職(含進修學校及新北特教)各項費用編列基準(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另依(三)國民中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基本額度</b>	人/年	900	未滿 550 人，以 550 人計(含特教班學生)
<b>2.辦公費</b> (1)基本辦公費 (2)班級辦公費	校/月 班/月	15,000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新北特教之國中小班級數
<b>3.聯課活動鐘點費</b>	班/年	1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b>4.統籌課業費</b>	班/年	2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
<b>5.訓導活動</b>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640,000 560	學生數含特教班
<b>6.班級設備費</b> (1)工科 (2)商科、特教班	班/年 班/年	45,000 10,000	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班級設備費 5% 含農職科 含綜合職能科及職校之普通班
<b>7.特教班教材編輯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8.特教班常年事務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9.特教班常年設備費</b>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b>10.飲水設備維護費</b> (1)基本費 (2)學生人數	校/年 人/年	20,000 5	學生數含特教班
<b>11. 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b>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按新北特教之國中小學生數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2.原住民助學金</b>	人/年	22,000	原住民學生數
<b>13.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b>	人/年	371,628	1.編列 2 人 2.依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b>14.進修學校相關費用</b> (1)基本額度 (2)鐘點費 (3)導師費 (4)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5)工友加班費	人/年	1,300	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實施要點」規定核實編列
<b>15.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b>	人/餐	47	每餐補助 47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b>16.收支併列</b>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三)國民中學(含補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基準(國小部，另依(四)國民小學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基本額度</b>			
(1)國中	人/年	2,600	未滿 500 人，以 500 人計(含特教班學生)，另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教學設備費 15%
(2)附設幼兒園	人/年	1,300	幼教班學生人數
<b>2.辦公費</b> (內含公共關係費額度)			
(1)基本辦公費：			
A.本校	校/月	12,000	
B.分校	校/月	8,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b>3.特教班教材編輯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4.特教班常年事務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5.特教班常年設備費</b>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b>6.飲水設備維護費</b>			
(1)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高中部者，國中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2)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b>7.優秀學生獎勵金</b>	班/人	500	普通班，每學期每班以 3 人計
<b>8.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b>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9.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b>			依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1)本校	人/年	371,628	40 班以下編列 2 人，逾 40 班編列 1 人，另 1 人由每生 2,600 元額度內編列(完全中學含高中部、國中部)
(2)分校	人/年	371,628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b>11.補校相關費用</b>			
(1)基本額度	人/年	1,300	
(2)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360	
(3)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人/月	3,500	依「新北市立國民中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核實編列
A.簡任	人/月	3,000	
B.薦任	人/月	2,500	
C.委任	人/月		
(4)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5)導師費	人/月	2,000	
(6)工友加班費	人/時	200	
<b>1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b>	人/餐	47	每餐補助 47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b>13.收支併列</b>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四)國民小學(含補校及附設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基本額度</b>			
(1)基本費	校/年	640,000	館藏圖書購置費應達學校教學設備費 10%
(2)學生人數	人/年	1,300	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b>2.辦公費</b>			
(1)基本費			
A.本校	校/月	20,000	
B.分校	校/月	10,000	
C.分班	校/月	6,000	
(2)班級辦公費	班/月	6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b>3.特教班教材編輯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4.特教班常年事務費</b>	班/年	5,400	600 元*9 月
<b>5.特教班常年設備費</b>	班/年	19,60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b>6.飲水設備維護費</b>			
(1)基本費	校/年	20,000	(倘有國中部者，國小不再重複編列基本費)
(2)學生人數	人/年	5	學生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b>7.小型學校差旅費</b>			
(1)未滿 13 班	校/年	60,000	班級數含特教班、幼教班
(2)13-24 班	校/年	40,000	
<b>8. 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費</b>	人/年	350	由教育局統籌編列
<b>9.校園門禁安全維護費</b>			
(1)本校	人/年	371,628	依一百零九年度新北市總預算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臨時人員」規定編列 編列 2 人
(2)分校	人/年	371,628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3)分班	人/年	371,628	編列 2 人(限有招生)
			其他安全維護費由教育局編列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0.補校相關費用</b>			
(1)教師授課鐘點費	節	320	依「新北市公立國民小學附設國民補習學校實施要點」核實編列
(2)校長、幹事、會計、總務及人事工作補助費			
A.簡任	人/月	3,500	
B.薦任	人/月	3,000	
C.委任	人/月	2,500	
(3)校務主任、組長工作補助費(主管職務加給或鐘點費)			
(4)導師費	人/月	2,000	
(5)工友加班費：3班以上	人/時	200	
(6)分班導師加班費	人/月	1,000	
(7)水電費	班/學期	2,000	
(8)辦公費	班/月	500	
(9)教材購置暨學習活動費(以學生人數計)	人/年	1,190	
<b>11.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及家庭突遭變故學生午餐補助</b>	人/餐	47	每餐補助 47 元，依實際上課天數編列
<b>12.收支併列</b>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五)市立幼兒園各項費用編列基準

單位：新臺幣元

費用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備註
<b>1.基本額度</b> (1)基本費 A.幼生逾 180 人 B.幼生 180 人以下 (2)幼生人數	 園/年 園/年 人/年	 560,000 280,000 1,300	
<b>2.辦公費</b> (1)基本費 A.本園 B.分班 (2)班級辦公費	 園/月 班/月 班/月	 15,000 6,000 600	  每班以 30 人計，未滿 30 人以 1 班計
<b>3.飲水設備維護費</b> (1)基本費 (2)幼生人數	 園/年 人/年	 20,000 5	
<b>4.收支併列</b>			詳後附收支併列項目表

## (六)各級學校收支併列項目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b>1.考試報名費</b>	甄選之相關業務經費	431 服務收入	
<b>2.場地租借</b>	(1)加班值班費 30%以下	431 服務收入	游泳池、體育館活動中心 禮堂、運動場、室內外綜合 球場網球場、教室、停車 場
	(2)專人值勤薪資、保險、獎金及退職準備		
	(3)其他管理維護費用 (含水電)		
	(4)場地設備費		
<b>3.游泳育樂營報名費</b>	游泳池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31 服務收入	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b>4.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b>	(1)游泳池使用之水電瓦斯費	431 服務收入	(1)限有游泳池之學校使用 (2)一般：每生 100 元 溫水：每生 150 元
	(2)游泳池場地器材設備之維修購置費		
	(3)與游泳教學有關之人事經費(救生員、管理員、協同教學之助理教練員)		
	(4)游泳池教學設備費		
<b>5.學生寄宿費</b>	學生寄宿所需相關費用、設備等	431 服務收入	石碇高中、明德高中、金山高中、雙溪高中、鶯歌高職、瑞芳高工、坪林國中
<b>6.食品及文具委外販售權利金</b>	(1)水電費 10~30%	453 權利金收入	
	(2)修繕費、充實教學設備費 50%以上		
	(3)清寒學生獎助學金 10%		
	(4)與學生相關之教學活動費 10%以下		
<b>7.游泳池委外經營權利金</b>	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 權利金收入	

項 目	支用項目及編列基準	基金來源別科目	備註
8.體育館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 權利金收入	
9.停車場委外經營權利金	水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3 權利金收入	
10.公辦民營幼兒園場地使用權利金	(1)納入市庫 20% (2)學校設施設備修繕 30% (3)提供受託單位減免弱勢學生學費 50%	453 權利金收入	
11.重修及自學學分費	(1)教師鐘點費 (2)教材、講義、行政費用 30% 以下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2.學生活動費	教學活動所需相關費用、物品及設備等	4S1 學雜費收入	(1)限幼兒園使用 (2)不論班級數大小，均編入預算執行
13.資源回收	衛生、環保相關用品經費、資源回收績優班級獎勵經費、擔任校外社區環保服務等獎勵經費	4YY 雜項收入	回收廢棄物變賣所得款項提撥比例及運用辦法第 5 條第 2 項
14.實習實驗費	(1)水電費 50%以下 (2)場地修繕維護費 (3)教學材料費 (4)教學及實習設備費 (5)相關教學費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5.電腦使用費	(1)水電、維修 50%以下 (2)電腦相關教學設備 (3)電腦設備之週邊器材設備及耗材 (4)軟體	4S1 學雜費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6.推廣教育收入	(1)教師鐘點費 (2)教材、講義、行政費用	4S2 推廣教育收入	限高中職使用
17.租金收入	水電、加班費、鐘點費、相關行政維護及設備等	452 租金收入	限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收取之租金收入